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托盘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柏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托盘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552-89-01-6641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港华路 9 号 1-01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17.701 秒, 31 度 53 分 52.7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_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保投资备【2026】40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预计竣工时间: 2026.04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03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11月22日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苏自然资函（2018）67号）</p> <p>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p> <p>3、规划名称：《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文件名称：《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p> <p>4、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p>	

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港华路9号1-01，根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市域用地规划图，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农业生产型村庄（见附图6），企业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需求，运营至整个城市规划的土地调整期内。

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专家论证，已于2025年2月24日取得“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规划统筹定“三区三线”：（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

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之日止，2021年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张家港城市发展目标为把张家港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地区更具向心力、更具竞争力、更具辨识度的“临港转型示范区、综合枢纽辐射区、美丽幸福引领区、文明城市策源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争当排头兵。张家港空间新格局为“一城、双核、四片区”。规划布局经开区（杨舍镇）—高新区（塘桥镇）为中心城区、保税区（金港镇）区域为市域副中心构成“双核”，锦丰片区、南丰片区、乐余片区和凤凰片区为特色片区的“一城双核四片区”空间新格局。因地制宜提升片区中心镇特色。锦丰片区，包括南丰镇和大新镇，为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和国际冶金物流贸易中心，重点打造沙洲新城，提升大新镇区功能，为临港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南丰片区，发挥冶金、机械等产业优势，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依托镇区及永联小镇，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态小城，成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典范。乐余片区，包括乐余镇和常阴沙现代农业园区，为现代生态农业与田园风光休闲示范

	<p>区，结合西水道生态修复、通洲沙江心岛，推动沿江生态修复，打造城市“后花园”。凤凰片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和新兴产业基地，发挥扩权强镇政策优势，依托凤凰山、恬庄古镇等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和现代服务业。</p> <p>根据《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内容“3.1.2 约束性指标管控：（1）耕地保有量至规划期末，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面积均不得低于 31735.2300 公顷。（2）永久基本农田至规划期末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少于 28299.2200 公顷。（3）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至规划期末，张家港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 33989.4245 公顷。”</p> <p>2022 年，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p> <p>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的衔接（见附图 8、附图 9、附图 10、附图 11）。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83 号）》、《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中“三区三线”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06.13）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后塍街道，属于“4”个重点区域（流域）中的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划分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港华路9号1-01，管控单元名称为后塍街道（管控单元编码：ZH3205823047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12。

表 1-2 与“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破坏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与文件相符
--	--------	--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本项目废气等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外排量</p>	<p>与文件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p>	<p>与文件相符</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涉及耕地面积，使用的设备均为用电设备</p>	<p>与文件相符</p>

表 1-3 与“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为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与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设置长江入河排污口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与文件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到达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占用自然岸线	与文件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遵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不涉及氮、磷废水排放；不涉及畜禽养殖、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与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p>	与文件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p>	与文件相符
<p>[2]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港华路9号1-01，管控单元名称为后塍街道（管控单元编码：ZH3205823047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12。</p> <p>表 1-4 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p>			
管控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类别			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条例相关要求，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涉及范围内。</p>	与文件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与文件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生产、使用中制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与文件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p>	<p>该项目租赁场地生产，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该区域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占用自然岸线。</p>	与文件相符

	<p>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 align="center">(2)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保护区管控范围内。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14619.9417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p>				
<p align="center">表 1-5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p>				
<p align="center">名称</p>	<p align="center">主导生态功能</p>	<p align="center">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p>	<p align="center">面积 (公顷)</p>	<p align="center">与管控区 边界距离 (km)</p>
<p>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p>	<p>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p>	<p align="center">香山山体区域</p>	<p align="center">160.6941</p>	<p align="center">西北 6.27</p>
<p>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岛片区）</p>	<p>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p>	<p align="center">双山岛区域</p>	<p align="center">1739.3264</p>	<p align="center">西北 9.23</p>
<p>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p>	<p>湿地生态系统保护</p>	<p>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p>	<p align="center">12329.446 2</p>	<p align="center">东北 7.96</p>

(3)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 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因此，判定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

为 II 类水质，15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声环境质量：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 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4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 1 类、3 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 12.5%，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 12.5%，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用隔声房或隔声罩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对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张家港市新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车间 8930 平方米，办公 1940 平方米、辅房 1160 平方米进行生产办公活动，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落后产品、不属于禁止类产业。

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政办发〔2020〕3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港华路 9 号 1-01，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张家港市用地规划，项目建设选址基本合理、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影响小，污染物排放总量能适应环境功能级别，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可知可控的前提下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没有反对意见；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风险值在可接受范围内；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港华路9号1-01，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尾水达标排入张家港河。所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港华路9号1-01，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为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尾水达标排入张家港河。所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实施）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尾水达标排入张家港河，为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单位，已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距离最近为项目北侧114m处的迎新河，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建尾矿库，符合规划要求。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	相符

		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护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和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9、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调整退出计划，并组织实施。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无高污染工艺设备。	相符
第三十四条	对能耗超过限额标准或者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实行水、电、气差别化价格政策。具体办法由省价格、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对园区内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实时监控、及时预警。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布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名录。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相符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第四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现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	本项目无恶臭气体排放。	相符

	发酵、饲料加工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当限产、停产或者关闭。		
第四十一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按照规定保持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油气回收装置。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储油库、加油站，不得通过环保验收，不得通过成品油经营资质审查。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油罐车，不得通过车辆环保检验，不得办理车辆营运手续。	不涉及	相符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无组织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子密闭储存，位于室内，防雨、遮阳和	符合

排放控制要求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防渗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塑料粒子全部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运输。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DB32/ 4041-2021)。	
	(五)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总则中“（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源头和过程控制“（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6.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中“（十四）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运行与监测中“（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

施的稳定运行。(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加强对生产车间的密闭管理;提高废气的收集率,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项目运营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监管与监测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综上,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

1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

14、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办〔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环大气办〔2020〕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 均低于 10% 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 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 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 毫克/克</p>	<p>相符</p>
	<p>(二)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 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 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 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 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健全内部考核制度,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本项目按要求执行。</p>	<p>相符</p>
	<p>(三)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 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 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 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 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 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 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p>	<p>本项目按要求操作</p>	<p>相符</p>

	<p>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15、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要求：根据前期环保督察以及省、市人大执法检查报告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对于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方面的问题，开展“回头看”检查，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制定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坚决清退“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地方法规规章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特别对化工、医药、冶金、印染、电镀等行业，加强摸底排查，坚决淘汰不符合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等。</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工艺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项目经批准后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根据监测管理计划开展日常自行监测活动，确保大气等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与文件要求相符。</p>		

16、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第五章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第八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企业按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相符

17、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张政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

2022年02月02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13 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	相符
2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年用量约 75 万度。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	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4	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导致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8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地面防渗	相符
9	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废气均有配套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10	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	/	/

1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相符性

表 1-14 与塑料污染治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本项目塑料产品不属于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塑料产品不属于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	本项目不回收利用塑料

	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	输液瓶（袋）。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不进口废塑料。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品。
<p>19、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的相符性</p>		
<p>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p>		
<p>20、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p>		
<p>（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p>		
<p>（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p>		

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建设项目危废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证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规定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2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	相符

		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均妥善处置。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推动清洁生产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查。	相符

	审核		
2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租赁工业厂房进行建设，选址布局等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染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满足管理要求；本项目产生废气量较少，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基础资料准确。	相符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较小；本项目污染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满足管理要求；本项目排放非重点污染物；本项目周边无重要基础设施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相符</p>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无燃煤自备电厂。</p>	<p>相符</p>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相符</p>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无上述禁止生产活动。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港华路9号1-01，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柏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新长江路 1 号，年产 9800 吨塑料托盘。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柏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800 吨塑料托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澄港开委环审【2023】88 号）。</p> <p>根据企业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本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搬迁至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港华路 9 号 1-01，租赁张家港市新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车间 8930 平方米，办公 1940 平方米、辅房 1160 平方米进行生产办公活动。迁入原有设备拌料机 5 台、注塑机 8 台、冷水机 4 台、冷却塔 1 台、粉碎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叉车 3 台，并新增 2 台注塑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1200 吨塑料托盘。</p> <p>为了解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江苏柏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厂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2、建设内容</p> <p>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设备的搬迁、安装与调试等。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设备产能匹配一览表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主要原辅材</p>
------	--

料见表 2-4，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5，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塑料托盘	PP: 1.2*1m、1.1*1.1m	600	7200h
	PE: 1.2*1m、1.1*1.1m	600	

表 2-2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	每台设备生产能力（t/h）	工作时间 h	设备台数	合计最大生产能力（t/a）	产品产能（t/a）
1	注塑	注塑机 MA3600	0.2	900	3	540	600 (PE)
2		注塑机 BM90-11	0.01	7200	1	72	
3		注塑机 MA1600/570GIII	0.04	2400	1	96	
4		注塑机 MA5300III/4500	0.3	900	2	540	600 (PP)
5		注塑机 MA1600III/570	0.04	2400	1	96	
6		注塑机 CJ80m3v	0.01	7200	2	72	

备注：各注塑机工作时间不同，且各注塑机无共线生产情况。

根据上表可知，设备设施合计最大生产能力在产品产能之上，能满足本项目规模生产。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拌料机	10T	5	利旧
2	注塑机	MA3600	3	利旧
3	注塑机	MA5300III/4500	2	利旧
4	注塑机	BM90-11	1	利旧
5	注塑机	MA1600/570GIII	1	利旧
6	注塑机	MA1600III/570	1	利旧
7	注塑机	CJ80m3v	2	新增
8	冷水机	30P	4	利旧
9	冷却塔	16B3Z-25	1	利旧
10	粉碎机	SJBC-800	1	利旧
11	空压机	30HP3	1	利旧
12	叉车	-	3	利旧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明确对照无限制类、淘汰类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与运输
1	PP 粒子	袋装、粒装、25kg/袋、粒径 5mm	594	10	袋装	国内
2	PE 粒子	袋装、粒装、25kg/袋、粒径 5mm	594	10	袋装	国内
4	钢管	-	3.24	0.5	散装	国内
5	缠绕膜	100kg/卷	1	0.2	盒装	国内
6	模具	-	0.5	0.1	盒装	国内

备注：根据企业产品设计和订单调整，本项目原辅料无需使用 PVC。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P 粒子	PP 即聚丙烯树脂，外观：半透明至白色固体粒状物，气味：淡塑料味，易燃性：可燃，沸点/沸点范围：无，分解温度：>300℃，自然温度：>400℃，密度（水=1）：0.85-0.95，溶解度：不溶于水，挥发速率：不挥发。危害分解物：炭黑微粒与其他有机物、CO、CO2	可燃	无毒
2	PE 粒子	PE 粒子是由聚乙烯（PE）树脂制成的颗粒状物质，具有广泛的应用和多种特性。性质：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 g/cm ³ ，熔点 108℃~126℃。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可燃	无毒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75m ² （75*21m）	包括生产活动和办公
储存工程	原料仓库	3323m ² （92*19m、75*21m）	包括原料堆放区
	成品仓库	3150m ² （75*42m）	包括成品堆放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1200t/a
		生产用水	1800t/a
	排水	雨水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960t/a	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75 万 kwh/a	当地电网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房东，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隔声量≥25dB（A）	达标排放	
	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综合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使用需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能满足使用需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设施均依托出租房厂区已建设施：

A 依托供电和供水管网

厂区内供电和供水管网已建成，用电和用水依托厂区已有供电和供水管网。

B 依托污水管网

厂区内已建成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张家港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在接入厂区总接管口前设置单独的污水检查井，若在检查井前水质超标，环境责任属于建设单位，若在厂区总接管口超标，环境责任属于出租方或其他承租方。

C 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厂区内已建成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依托已有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3、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水源依托所在厂区供水管网，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单班 8 小时，实行三班制，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用水按每人 100L/d，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0t/a，生活用水排放量按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冷却添补水：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0t/h，冷却塔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循环水量为 360000t/a，循环冷却水添补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则一年的冷却添补水约为 1800t/a。

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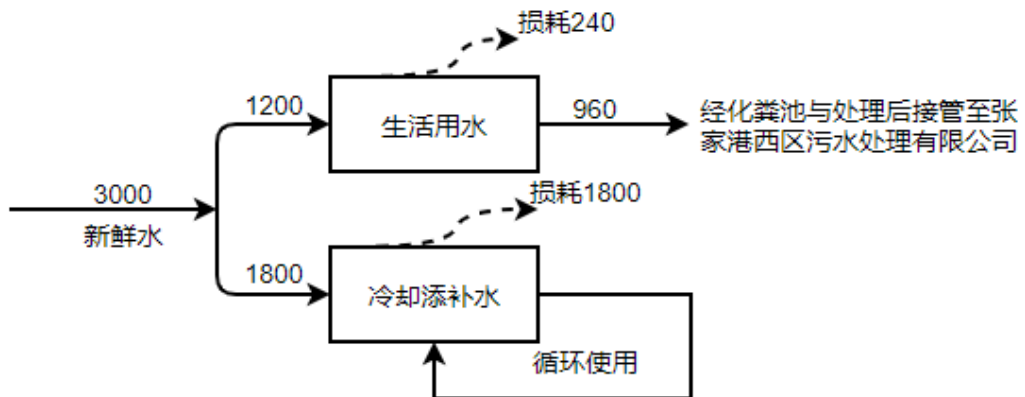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4、物料平衡

表 2-7 物料平衡图

		输入 (t/a)		输出 (t/a)	
原辅料	PP	594		产品	1200
	PE	594		废气	3.24
	钢管	3.24			
	回用的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12			
合计		1203.24		合计	1203.24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共 40 人，不涉食堂及宿舍；

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6、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厂区整体为矩形，整个车间共有 5 个区域，生产车间内设有生产区域、原辅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所有的生产活动均在该厂房内进行。

本项目厂界北侧为双朱路，东侧为港华路，南侧为其他公司厂房，西侧为张家港绿色三星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500m 范围内存在多处环境敏感点：西南侧 64m 和 98m 的拾房巷、南侧 134m 和 188m 的拾房巷、西侧 175m 的何家坝、西侧的 137m 的徐家巷、西北侧 384m 的黄港郎、东北侧 380m 的邱家巷、东侧 222m 和 344m 的胡家低田里。

1、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建设期内的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大约在70~78分贝左右，通过厂房的隔声措施可确保厂界周围达标，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现状。

2、营运期工程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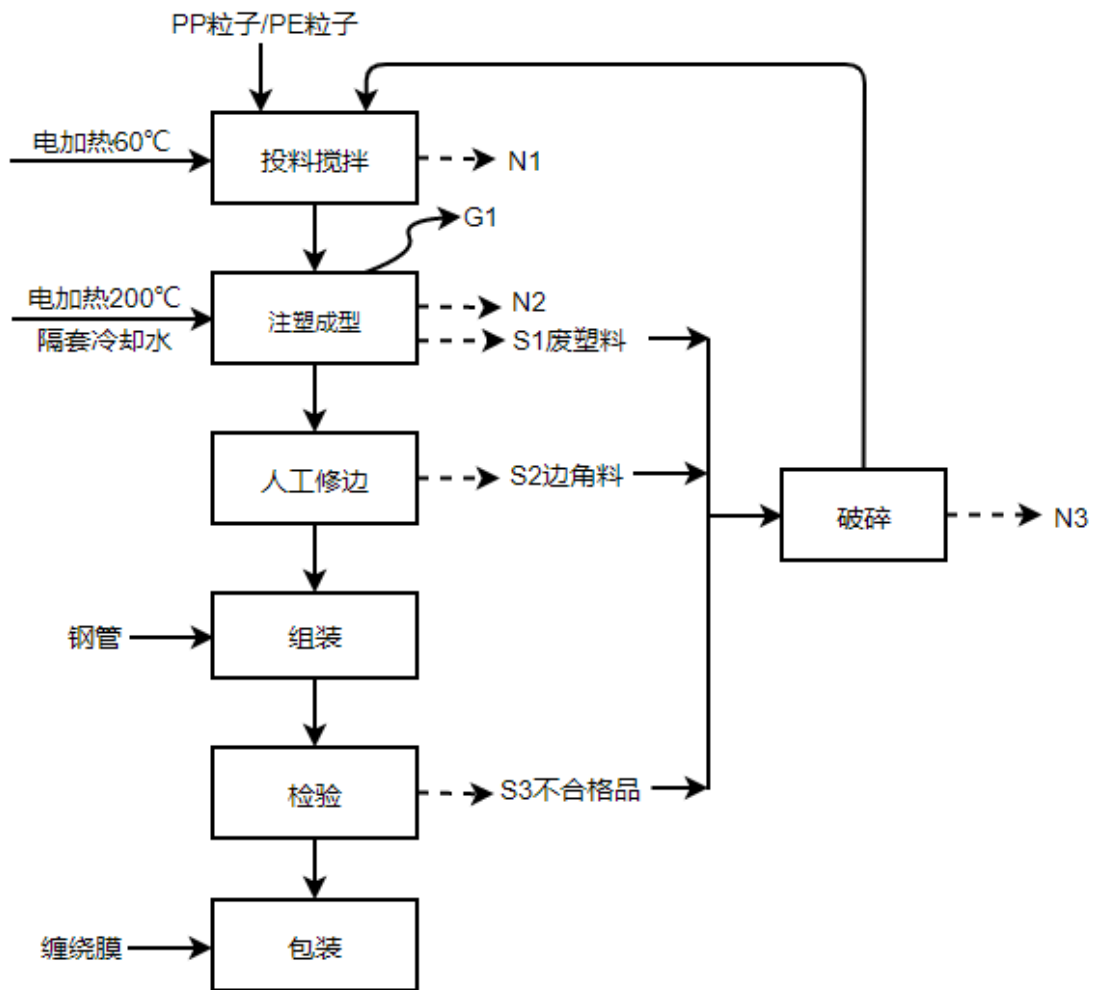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搅拌：根据产品要求将 PP 粒子、PE 粒子单独投料至料仓内，由于原料均为粒子状，故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小，忽略不计。各类原料在

相应搅拌机内进行慢速搅拌，搅拌过程电加热至 60℃，目的是使各类原料混合均匀并进行干燥，搅拌机密闭加热，顶部设有出气口，由于物料为粒装料，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小，忽略不计，加热时温度较低，几乎无废气挥发，因此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1。

(2) 注塑成型：搅拌后的物料进入注塑机料仓内，经电加热熔融，PP、PE 粒子加热温度为 200℃，在进入模具压制成型，注塑机模具需隔套冷却水冷却，一方面防止其过热损坏，另一方面通过冷却模具可使注塑后的塑料件冷却定型。隔套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不接触产品，对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过程中不会对产品造成不良影响，另外需冷却的模具对冷却的要求也不高，因此定期添加不外排。因此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2、废塑料 S1 和非甲烷总烃 G1。

(3) 人工修边：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通过人工方式进行修边。因此该工序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2。

(4) 组装：将钢管与修边后的塑料件进行组装，组装成托盘。

(5) 检验：对塑料托盘进行检验，该环节有不合格品（S3）产生，将不合格品的钢管抽出，塑料件经粉碎后回用。

(6) 包装：将检验后的塑料托盘用缠绕膜进行包装，包装后即为成品。

(7) 破碎：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投入粉碎机，破碎成粒径约为 8mm 的颗粒状后回用。由于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总量较少，破碎的颗粒粒径很大，且破碎机工作时设备密闭，因此该工序基本无粉尘生产，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3。

本项目的模具、设备均委外维修。本项目设备、地面无需进行清洗。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中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废包装物 S4、废活性炭 S5、废模具 S6、生活垃圾 S7。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组织排放，15米高P1排气筒
噪声	N	生产生活	噪声	持续	减震降噪
固废	S1	注塑成型	废塑料	间断	破碎回用于生产
	S2	人工修边	边角料	间断	破碎回用于生产
	S3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破碎回用于生产
	S4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间断	综合利用处置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生产	废模具	间断	综合利用处置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江苏柏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新长江路 1 号，现搬迁至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港华路 9 号 1-01 进行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用地原为张家港市格雷斯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该企业现已拆除并搬迁，该地块到目前为止无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发生，未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等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目前，厂房整体空置。</p> <p>该厂区已完善基础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并完成竣工验收，取得排水证。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基础设施、雨污水管线及雨污水排口。环保责任严格遵循“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如因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或企业造成影响，将由责任方承担全部后果。项目正式运营前，将配备灭火器、医药箱、黄沙、铁锹、应急照明设备等消防与应急物资，并设置应急桶、应急水管及水泵等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具备有效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2018年9月1日起执行）。</p> <p>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25年7月公布的《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135天，良180天，优良率为86.1%，较上年提高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0，较上年下降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年，降尘年均值为1.8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66，酸雨出现频率为24.7%，较上年上升6.4个百分点。因此，判定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p>					
表 3-1 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0.17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50	13	0.09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6	0.8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80	69	0.91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8	0.77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50	111	0.75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0.91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75	83	0.99	不达标
	臭氧 (μg/m ³)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90百分位浓度	160	156	1.04	达标
	CO (mg/m ³)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4	1.1	0.3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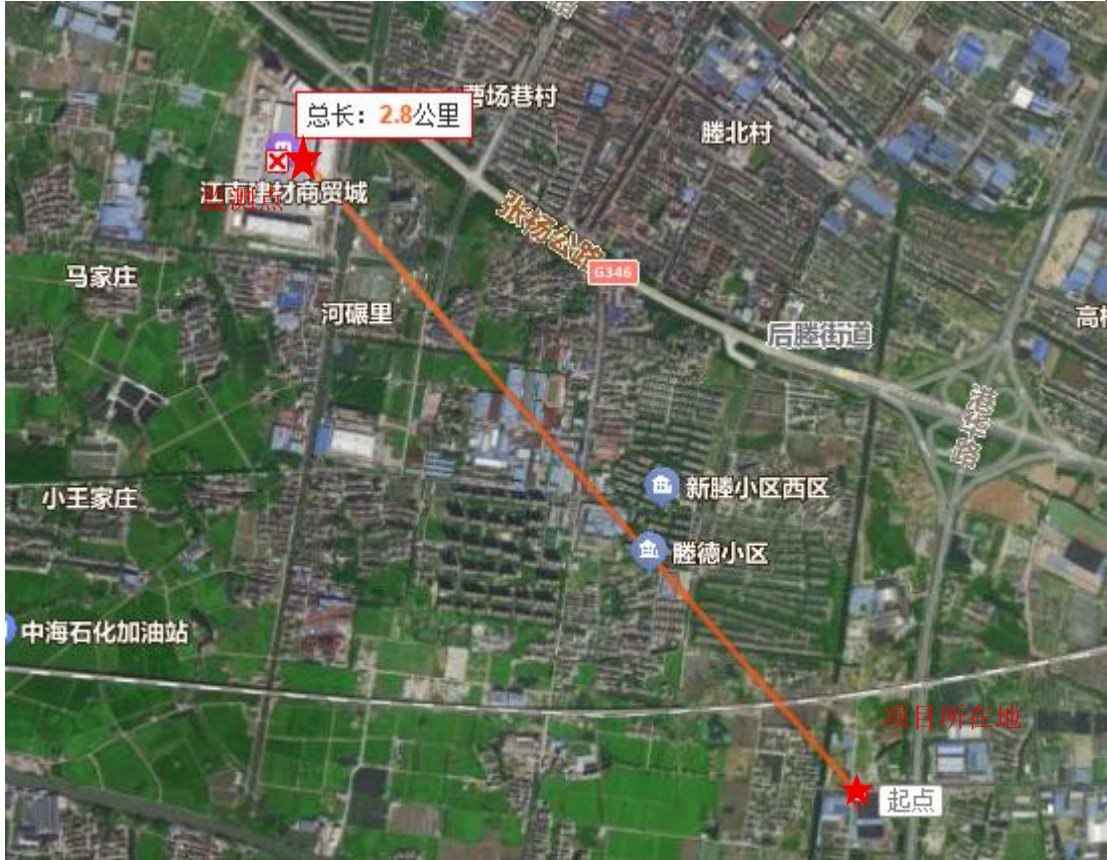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八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是落实各方责任。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3.8GW TOPCon 电池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现状监测的数据，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为G1大族激光项目地，距离本项目西北侧约2.8km，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16日-22日。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时段和布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的要求。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3年，因此引用数

据有效。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引用监测）（单位： mg/m^3 ）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房距离/km
G1	非甲烷总烃	2023.12.16-2023.12.22	2.8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非甲烷总烃的一次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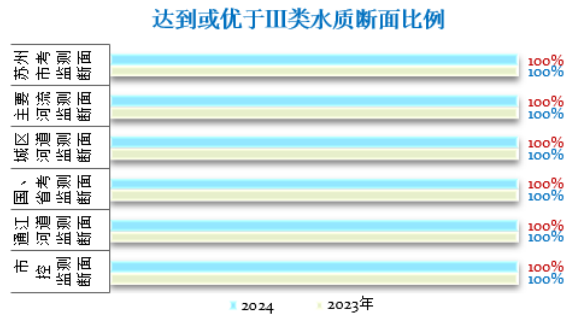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

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断面，16个为II类水质，15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1.6%，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个市控断面和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均与上年持平。



3、环境噪声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5年7月公布的《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0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7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4年，城区4个声环境功能区7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1类、3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1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12.5%，3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12.5%，其余均持平。

建设单位厂界周围5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

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港华路9号1-01，经实地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如下，详见附图。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统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 m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大气环境	拾房巷	居民	64	-26	-60	西南	二类功能区
	拾房巷		98	-31	-100	西南	
	拾房巷		134	0	-134	南	
	拾房巷		188	0	-188	南	
	何家坝		175	-175	0	西	
	徐家巷		137	-137	0	西	
	黄港郎		384	-170	436	西北	
	邱家巷		380	150	481	东北	
	胡家低田里		222	222	0	东	
	胡家低田里		344	344	0	东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等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4;厂界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3-5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颗粒物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在表征 VOCs 总体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NMHC)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本项目采用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COD、NH₃-N、TP、TN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类标准。

表 3-7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厂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150
		氨氮		35
		总氮		55
		总磷		4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COD	mg/L	30
		TP		0.3
		TN		10
		NH ₃ -N		1.5 (3)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A	SS	10
			pH	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期无土建，仅为设备安装，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处置标准

建设单位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故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废水排放量、SS。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指标建议	增减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量		全厂接管量	接管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93	2.916	2.6244	0.2916	0.293	0.2916	-0.0014	
	氯化氢	0.0162	0	0	0	0.0162	0	-0.0162	
	氯乙烯	0.0081	0	0	0	0.0081	0	-0.008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255	0.321	0	0.321	0.3255	0.321	-0.0045	
	氯化氢	0.0018	0	0	0	0.0018	0	-0.0018	
	氯乙烯	0.009	0	0	0	0.009	0	-0.009	
废水	废水量	408	960	0	960	408	960	+552	
	化学需氧量	0.1836	0.336	0	0.336	0.1836	0.336	+0.1524	
	悬浮物	0.1428	0.144	0	0.144	0.1428	0.144	+0.0012	
	氨氮	0.0184	0.0336	0	0.0336	0.0184	0.0336	+0.0152	
	总磷	0.0033	0.0038	0	0.0038	0.0033	0.0038	+0.0005	
	总氮	0.0286	0.0528	0	0.0528	0.0286	0.0528	+0.0242	
固废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		排放增减量
	种类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一般固废	37.2	0	5.3	0	37.2	5.3	0	0
	危险废物	28.6	0	34	0	28.6	34	0	0
	生活垃圾	6.53	0	12	0	6.53	12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的声环境现状影响较小。</p>
-----------	---

1、大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破碎粉尘。

①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注塑过程使用的塑料粒子为PP、PE，PP、PE的分解温度为310℃、300℃，本项目注塑成型温度为20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仅将塑料熔化，不发生裂解。因此本项目注塑工段仅产生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参照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约为12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3.24t/a，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处理后于1根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收集量为2.9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324t/a，有组织排放量为0.2916t/a。

② 破碎粉尘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在破碎时采用加盖的方式抑尘，破碎后静置一段时间后，破碎机内的粉尘内部重力沉降，几乎无粉尘逸散，破碎粉尘忽略不计，故本环评不予以定量计算。

③ 投料搅拌粉尘

由于原料均为粒子状，故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小，忽略不计。各类原料在相应搅拌机内进行慢速搅拌，搅拌过程电加热至60℃，目的是使各类原料混合均匀并进行干燥，搅拌机密闭加热，顶部设有出气口，由于物料为粒装料，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小，忽略不计，加热时温度较低，几乎无废气挥发。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有组织）

产污过程	污染源	工作时间 h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编号	类型
注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7200	10000	40.5	0.405	2.9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可行	4.05	0.0405	0.2916	60	15	0.5	25	P1	一般排放口	31.897999, 120.454268

表 4.1-2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无组织）

产污过程	污染源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注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0.321	106*96	14

(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万向罩的风量可通过下式计算。

$$Q=0.75(10x^2+F)V_x$$

式中：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0.1m；

F——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综上，本项目各区废气风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分析区废气收集风量核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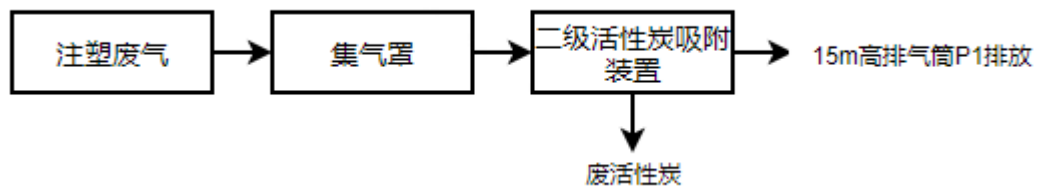
产生区域	集气方式	数量	罩口面积 m ²	控制风速 m/s	设计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注塑车间	集气罩	5	0.7	0.5	1080	5400
		3	0.55	0.5	877.5	2632.5
		2	0.45	0.5	742.5	1485

计算过程： $0.75 \times (10 \times 0.1^2 + 0.7) \times 0.5 \times 3600 = 1080 \text{m}^3/\text{h}$ ； $0.75 \times (10 \times 0.1^2 + 0.2)$

$\times 0.5 \times 3600 = 2632.5 \text{m}^3/\text{h}$ ； $0.75 \times (10 \times 0.1^2 + 0.2) \times 0.5 \times 3600 = 1485 \text{m}^3/\text{h}$

综合管道、活性炭箱等阻力因素，本项目注塑车间废气收集风量取10000m³/h。

本项目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90%，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具体的废气收集图见下。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置方案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明确的塑料包装箱及容

器制造单位可行的废气处理工艺，即吸附技术，故具有可行性。

由于有机废气的产生浓度约为 40.5mg/m³，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故处理技术可行。

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 25 卷第 3 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研究表明活性炭对质量浓度在 1000mg/m³ 以下的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去除效率可达 75%~90%。基于此，本装置设计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通过两级串联工艺实现总处理效率 $\geq 93.75\%$ （ $\eta=1-(1-0.75)\times(1-0.75)=93.75\%$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工艺，填充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的高性能活性炭，通过优化设计确保总处理效率 $\geq 90\%$ 。通过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并实施智能监控，确保持续稳定达标运行。因此，本项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的要求。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通过系数表（见表 4.1-4），本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车间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车间内配备压差计，车间负压值数值区间保持在 5~15pa），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率可达 90%，故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表 4.1-4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表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活性炭简介：

本项目使用碘值大于等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柱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 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

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需求。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内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活性炭吸附法主要用于低浓度气态污染物的脱除。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本项目为保证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指将两个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再次吸附。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表 4.1-8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活性炭型号	颗粒炭
2	碳箱个数	2
3	吸附层厚度 mm	400
4	吸附层面积 m ²	2
5	过滤风速	0.5
6	单个箱体承载量	1300kg
7	箱体规格	100×100×100mm
8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9	碘值 (mg/g)	≥800
10	温度要求	<40℃
11	处理效率	90%
12	活性炭更换次数	每1个月/次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9 与 HJ2026-2013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相符
2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3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	相符
4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定期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5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6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低于 40℃	相符
7	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相符
8	治理设备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相符
9	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建议企业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相符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10 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排风罩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	相符
2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相符
3	气体流速: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	相符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相符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项目选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相符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高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11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

项目	装置编号	活性炭使用量	箱体(个)	动态吸附量(%)	风量 m ³ /h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更换次数	需要活性炭量 t/a	产生废活性炭量 t/a
本项目	TA001	1300 kg	2	10	10000	36.45	24	30	1个月更换一次	31.2	34

计算过程： $T=1000000*1300*2*0.1/((40.5-4.05)*10000*24)=29.72\approx 30$ 天；

需要活性炭量=1.3*2*12=31.2t；产生废活性炭量=1.3*2*12+2.6244=33.8244≈34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低于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活性炭每 1 月更换一次，符合活性炭更换要求，故本项目活性炭用量及更换周期取值较为合理。

吸附装置的控制和监控措施

为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控制措施要求如下：

① 增设活性炭更换监测点

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压力变大到 500Pa 左右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废弃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

②废气处理设施增设安全措施：废气需经冷却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等应急处理系统；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1-12。

表 4.1-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集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本项目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实施管控；本项目废气经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p>		<p>相符</p>

<p>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5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760℃，催化燃烧装置（R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VOCs“绿岛”项目，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p>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治理设施耗材，做好台账记录，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使用满足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使用颗粒活性炭。</p>	<p>相符</p>
<p>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性</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气筒设计高度为15m，高于所在生产车间的高度，周边200m内无高于其的建筑物。</p>		

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的非甲烷总烃。

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②企业在废气收集系统安装时应满足规范要求，即需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的要求。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④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减轻无组织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3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矩形面源）（全厂）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120.455081	31.897956	0	106	96	0	14	7200	正常	0.0405

表 4.1-14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全厂）

点源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1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454268	31.897999	15	0.5	14.15	25	7200	正常	0.045

(4) 非正常工况废气影响预测结果及分析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设定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到 0%，非甲烷总烃直接排入空气环境，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15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	---------	-----	--------------	----------	--------	-------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0.45	1	0.45	1
--------	------------------	-------	------	---	------	---

在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按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容量。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设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①初值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中查取。

②参数选取及初值计算

项目区年平均风速为 2.7m/s，本项目 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16 计算系数 A、B、C、D 系数的选取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2-4	700	470*	350
	>4	530	350	260
B	<2	0.01		
	>2	0.021*		
C	<2	1.85		
	>2	1.85*		
D	<2	0.78		
	>2	0.84*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计算值 L	卫生防护距离 (m)
				C _m (mg/m ³)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5	106*96	2.0	470	0.021	1.85	0.84	0.49	50

③终值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第 6 章,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下表。

表 4.1-18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 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

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根据计算，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故该环评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为工业企业、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正常排放情况下，经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周围大气环境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7)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使用材料大部分没有明显气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有刺激性味道。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加强厂房排气，增加空气流通，并且通过厂区周边绿化树木的吸收，确保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 结论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9) 监测计划

表 4.1-1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冷却添补水18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4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日工作时数12小时，实行二班制，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用水按每人100L/d，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200t/a，生活用水排放量按80%计算，则排水量为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张家港河。

表 4-16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全厂）（pH：无量纲）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350	0.336	化粪池	350	0.336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150	0.144		150	0.144	
		NH ₃ -N	35	0.0336		35	0.0336	
		TP	4	0.0038		4	0.0038	
		TN	55	0.0528		55	0.0528	
		pH 值	6-9	--		6-9	--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960	污水处理厂	间断	/	120.455494	31.898122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pH	6~9 (无量纲)
									SS	10

(4)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海中路与香山河交叉口东南角处，采用DE氧化沟工艺（改良型）+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工艺，总规模 5.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 2.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并运营，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3.2t/d，根据污水厂的设计处理能力和现有、计划接管水量的统计，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本项目属于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

接管可行性

a、从时间上看：污水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是可行的；

b、从空间上看：本项目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从空间上看接管可行。

c、从水量上：污水处理厂尚有剩余处理能力约 1.5 万吨/d。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3.2t/d，占用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是有保障的。

d、从水质上：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TP、SS、TN，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因此，从各方面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施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约 60-90dB(A)。本项目噪声源见表 4.3。

表 4.3-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产噪类型 (频发、偶尔)	单台噪声源强 (dB(A))
1	搅拌机	5	频发	80
2	注塑机	10	频发	80
3	破碎机	1	频发	82
4	风机	1	频发	88
5	冷水机	4	频发	82
6	冷却塔	1	频发	70
7	空压机	1	频发	90

备注：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下，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取最大值。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5	80	隔音、减震消声	16	20	1	东 75	49.49	0:00-24:00	25	24.49	1
									南 20	60.97			35.97	
									西 14	64.07			39.07	
									北 74	49.61			24.61	
2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0	80	隔音、减震消声	23	38	1	东 26	61.7	0:00-24:00	25	36.70	1
									南 42	57.54			32.54	
									西 16	65.92			40.92	
									北	57.13			32.13	

3	破碎机	1	82	24	35	1	44	25	20.48	1	
							东67				45.48
							南32				51.9
							西22				55.15
4	冷水机	4	82	18	31	1	北68	25	26.12	1	
							东70				51.12
							南32				57.92
							西18				62.92
5	空压机	1	90	22	60	1	北68	25	26.41	1	
							东85				51.41
							南65				53.74
							西14				67.08
							北35		34.12		

备注：以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7	38	1	70	减振隔声等	0:00-24:00
2	风机	/	7	74	1	88	减振隔声等	0:00-24:00

备注：以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3-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7.87	39.74	49.30	38.92
标准限值（昼间）	60			
标准限值（夜间）	50			

综上，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绿化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完成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采取的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

②振动较大的机器设备采用单独基础,设置减震垫等减震措施;

③在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④对车间加强车间吸声、隔声处理措施,车间采用隔音门窗,并加强厂区管理,降低噪声的影响。

经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墙体、隔声屏障的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25dB (A) 以上。

(3) 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3-5 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昼间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全厂固废主要为：注塑成型环节产生的废塑料，人工修边环节产生的边角料，检验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注塑成型环节产生的废塑料、人工修边环节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的总产生量约占总产品量的 1%，故产生量为 12t/a，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不作为固废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投料搅拌工序，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废物包括：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一般情况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本项目 VOCs 去除量 2.6244t/a，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注塑过程活性炭每 1 个月更换一次，年需废活性炭量为 31.2t（ $1.3*2*12=31.2t$ ），故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34t/a（含有机废气 2.6244t/a）；

②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包装袋规格为 25kg/袋，则年产生废包装袋 4.8 万个，包装袋重量约为 100g，则年产生废包装袋约 4.8t/a（ $48000*100/1000000=4.8t$ ）。

③废模具：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生产废模具约 0.5t/a；

④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全厂员工 4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12t/a；

表 4.4-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固废名称	产生工	形态	主要成	预测产	核算方	种类判断
---	------	-----	----	-----	-----	-----	------

号		序		分	生量 (t/a)	法	固体 废物	副 产 品	判断 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固态	活性 炭、有 机废气	34	系数法	√	/	《固 体 废 物 鉴 别 标 准 通 则》
2	废包装物	生产活 动	固态	塑料	4.8	类比法	√	/	
3	废模具	生产活 动	固态	钢	0.5	类比法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固态	生活垃 圾	12	系数法	√	/	

表 4.4-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 号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成 分	有害成 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1	废活性 炭	HW49	900- 039-49	34	34	废气 处理	固态	活性 炭、有 机废气	活性 炭、有 机废气	每月	T	按照危 险废物 贮存要 求分 类、分 区、密 封存放

表 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 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 别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估算产 生量 (t/a)	估算利 用/处 置 量 (t/a)	处置方 法
1	废包装物	一般固 废	生产 活动	固态	塑料	《固体废 物分类与 代码目 录》	SW59 900-099- S59	4.8	4.8	收集后 外售
2	废模具		生产 活动	固态	钢		SW17 900-099- S17	0.5	0.5	收集后 外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 物	废气 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 (2025)	900-039- 49	34	34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员工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固体废 物分类与 代码目 录》	SW64 900-099- S64	12	12	环卫清 运

(2)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以下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一般固废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⑥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4-5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废包装物	10m ²	袋装	8t	年
		废模具		袋装		

（3）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准。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储存，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表 4.4-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10m ²	袋装	9t	2 个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贮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经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存储状况，固废仓库贮存容量为 1t/m²。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90%，因此，危废最大存储量为 9t，废活性炭每季度处理一次，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

建设单位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具有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HW01 医疗废物 841-002-01,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HW01 医疗废物 841-004-01, HW01 医疗废物 841-005-01, 合计:1000 吨/年;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于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0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9000 吨/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委托处置可行。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4-7 本项目周围危废处置能力及项目意向处理表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量 29000 吨/年	处置量充盈, 为第一意向处理企业

由表中可以得到,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处置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 可以保障建设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 从而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 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 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 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利用原有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进而渗透入土壤，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区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有硬化设施，危废仓库内均有硬化地坪及托盘盛接。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严格管理危废的产生、暂存及转移，对于危废泄漏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泄漏而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5-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

			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一般固废仓库	
		原料堆放区	
		成品堆放区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检测要求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所产生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无需跟踪监测；若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判断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时，需要进行监测，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2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

序号	情景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正常情况	/	/	/		/
2	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判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时	挥发性有机物等	对照点（周边无污染处取 1 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事故期后	1 次/年	
		监测点（污染区内取 1-2 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事故期后	1 次/年		
37 项常规指标等	对照点（周边无污染处取 1 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监测点（污染区内取 1-2 点）	事故期后		1 次/年	

注：①监测因子应根据具体事故类型及污染物进行确定，上表为参考因子；②地下水是否需要监测应根据土壤样快筛数据结果进行确定。

通过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 属于混合物, 且毒性较低, 以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进行 Q 值核算。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6-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 临界量	最大储 存量	q/Q
1	废活性炭	/	50	8.5	0.17
合计 ($\Sigma q/Q$)	0.17				

由上表计算可知, 本项目 Q 值 < 1 , 根据 HJ 169—2018,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风险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4.6-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根据 HJ 169—2018 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3。

(4) 风险识别

①贮存过程危险性识别

项目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成品堆放区中的原辅料、危废、产品在暂存过程中，应定期检查包装，不得发生泄漏事故，若发生明火等则可能带来燃烧、爆炸等风险。

②生产过程、公辅设施危险性识别

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作业区的供、排风不正常，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公辅设施危险性识别：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③大气污染事故风险识别

可能发生的大气环境污染事故风险源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其可能发生的大气环境事件及其危险特性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并危害人员健康。

④水污染事故风险识别

可能引发水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堆放区和危废仓库，突发环境风险类型及其危险特性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物料泄漏及次生大量的消防尾水，若其通过雨水管道会对附近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⑤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识别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可能发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堆放区和危废仓库，若发生泄漏和危废管理不当，会流

入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5) 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情况。对外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是燃烧。同时，还应考虑向环境转移及次生/伴生污染的风险。

①火灾事故分析

此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³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厂内配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②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液压油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发生火灾，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废水进入水体。

③次生/伴生污染

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为了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火灾期间消防废水污染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管网、切换阀等，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以避免事故状态下的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6) 典型事故分析

在前面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本次项目涉及的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为风险事故情形，并按照环境要素进行分类设定，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主要影响途径为扩散。

①由于动火等不安全因素导致易燃易爆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

要表现在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³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②在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受污染的消防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

③污染物事故性排放以及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如 CO）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经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或黏膜进入人体或直接通过创口进入血管中，引发中毒或死亡；大量消防废水、物料冲洗废水在未做好应急措施的情况下进入周边河流，对河流水质及水生生物造成不良影响。此外，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灭火时，化学物质可能随着消防水进入土壤，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需做到如下几点：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建立联合会商机制。

①防范措施

a 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堆放区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堆放区，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

b 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

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c 环保设备防范措施

注意加强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故障排查，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次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治理设备不得超负荷运行。

d 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I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风险辨识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及配足应急物资；

II 开展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III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IV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V 各类危险废物分别设置警示标志牌；

VI 各类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分区分类堆放；

VII 贮存场所顶部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合格；

VIII 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并如实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时申报；

IX 配备应急防护设施和物资。

②应急要求

为确保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企业应建立一套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该制度应明确应急管理工作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以及应急响应程序，为及时、有效地应对各种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有力保障。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更新：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建成后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流程和措施。同时，定期对预案进行更新，以确保其与当前的环境风险相适应。应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

应急培训与演练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提高员工的应急意识和处理能力。此外，还需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模拟突发环境事件，以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员工的应对能力。

应急物资储备：企业建立了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确保所需的应急物资充足、可靠。这些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环境污染的设备、器材和药剂等。

应急值班与报告：企业设立了应急值班制度，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有专人负责指挥、协调和报告工作。值班人员需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并做出响应。

事后评估与改进：每次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后，企业都会进行事后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对预案和制度进行改进。同时，还会对应急管理过程进行审计，以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③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验收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和器材；

②验收企业是否进行过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以及演练结果是否符合

要求；

③验收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如有隐患是否得到有效治理。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针对项目厂区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9) 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6-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托盘迁建项目
--------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港华路9号1-01			
地理坐标	经度	120度27分17.701秒	纬度	31度53分52.72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详见上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在建设单位能力接受范围内。				
表 4-7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25		
固废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8		
风险	风险防控措施等	5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3 个监控点，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区内无组织（车间外一米）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模具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物料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合理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危废暂存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危废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2、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p>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2)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申报变更。</p> <p>(3) 自行监测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规定进行企业日常自行监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070 1369 145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th> <th>监测指标</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td> <td>P1 排气筒</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td> </tr> <tr> <td>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 <td>1次/年</td> </tr> <tr> <td>厂区内</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四周(1m)</td> <td>连续等效A声级/昼间、夜间</td> <td>1次/季</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为工业企业、河流等,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1m)	连续等效A声级/昼间、夜间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1m)	连续等效A声级/昼间、夜间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结论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93	0.293	0	0.2916	0.293	0.2916	-0.0014
		氯化氢	0.0162	0.0162	0	0	0.0162	0	-0.0162
		氯乙烯	0.0081	0.0081	0	0	0.0081	0	-0.008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255	0.3255	0	0.321	0.3255	0.321	-0.0045
		氯化氢	0.0018	0.0018	0	0	0.0018	0	-0.0018
		氯乙烯	0.009	0.009	0	0	0.009	0	-0.009
废水	废水量	408	408	0	960	408	960	+552	
	化学需氧量	0.1836	0.1836	0	0.336	0.1836	0.336	+0.1524	
	悬浮物	0.1428	0.1428	0	0.144	0.1428	0.144	+0.0012	
	氨氮	0.0184	0.0184	0	0.0336	0.0184	0.0336	+0.0152	
	总磷	0.0033	0.0033	0	0.0038	0.0033	0.0038	+0.0005	
	总氮	0.0286	0.0286	0	0.0528	0.0286	0.0528	+0.0242	
固废	一般固废	37.2	37.2	0	5.3	37.2	5.3	-31.9	
	危险废物	28.6	28.6	0	34	28.6	34	+5.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53	6.53	0	12	6.53	12	+5.4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设备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附图 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6、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划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附图 9、新建建设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图

附图 10、新增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图

附图 11、分区管控图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排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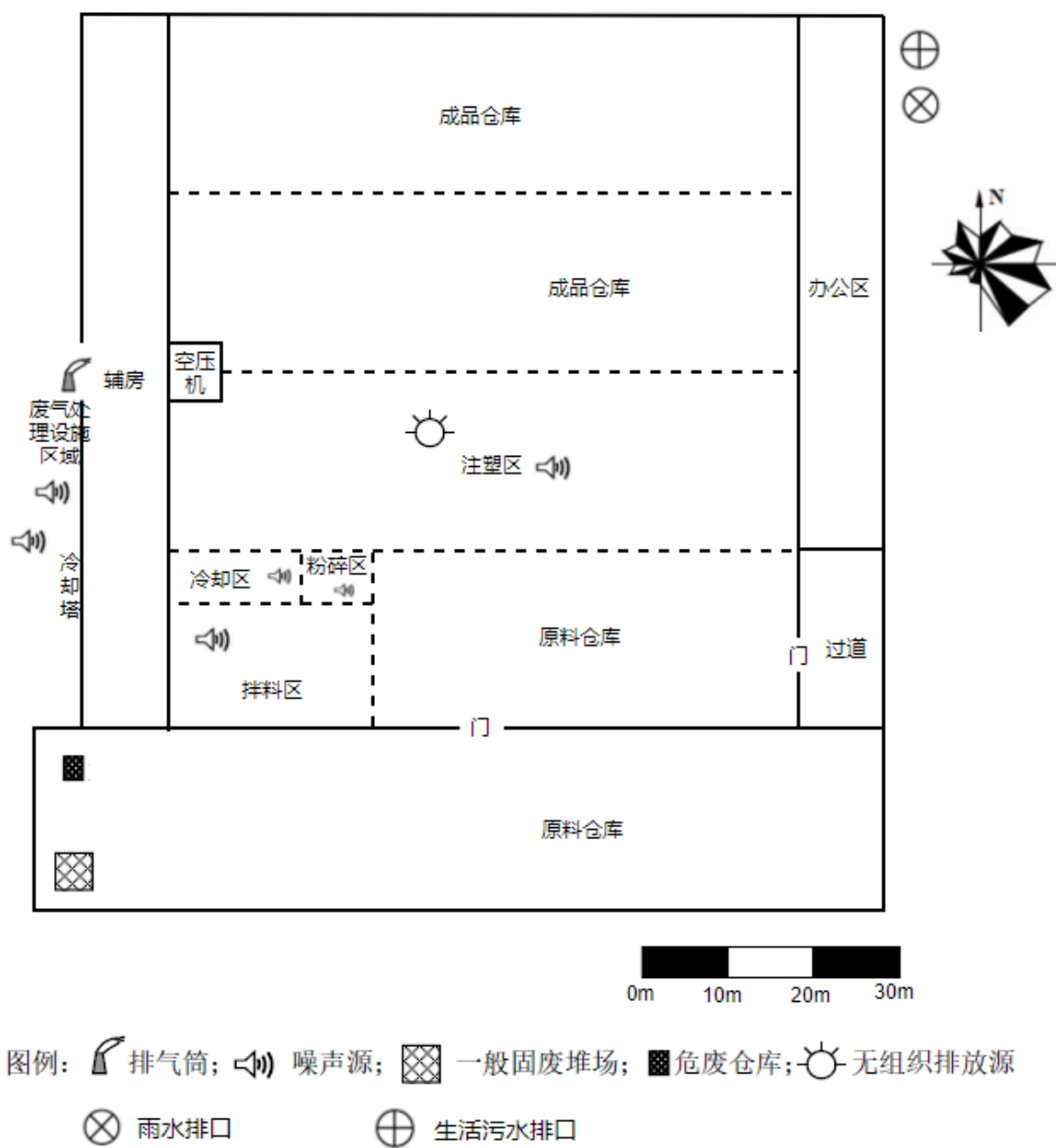
附件 5 环评合同

附件 6 关于江苏柏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800 吨塑料托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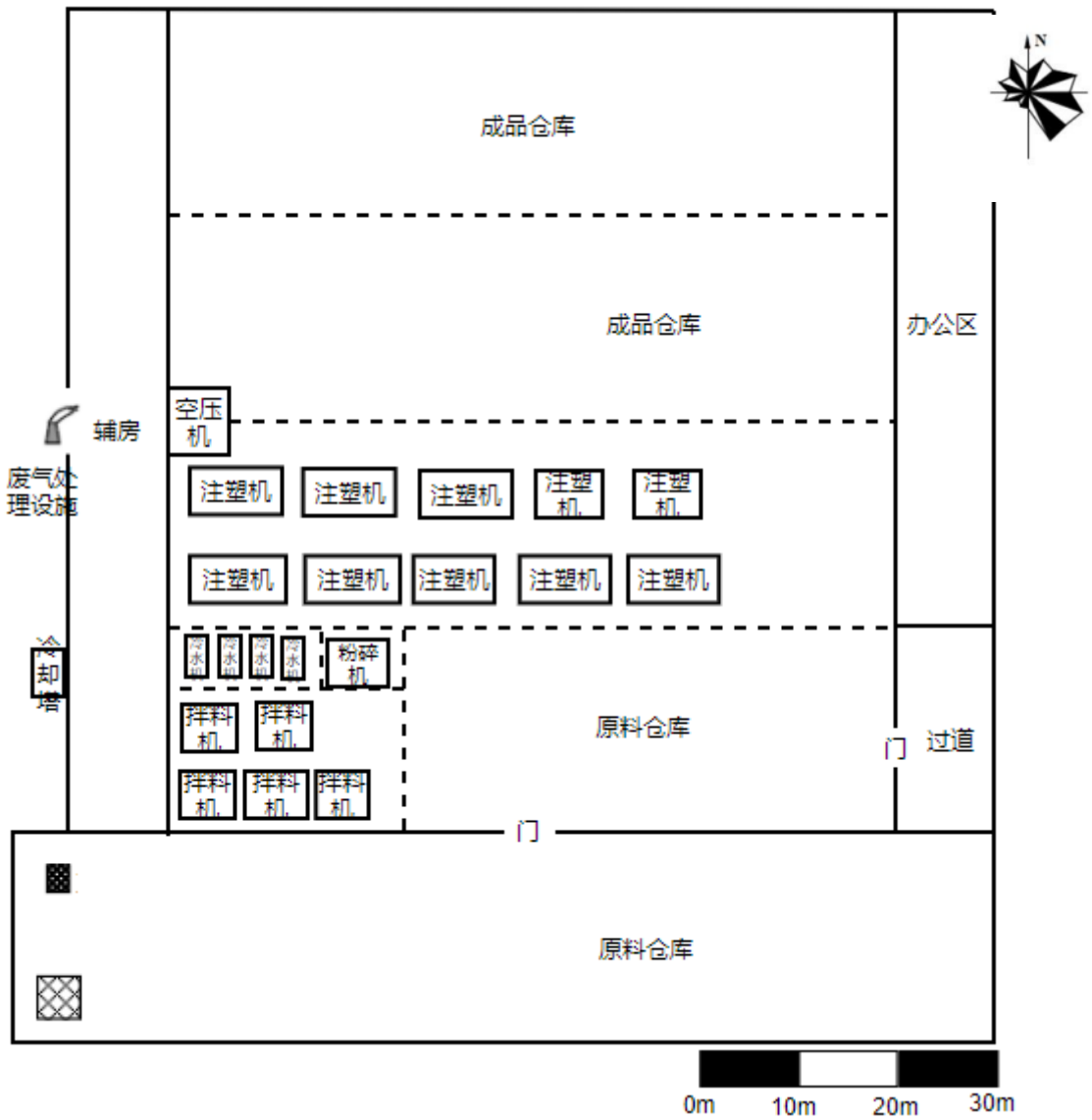
附件 6 动迁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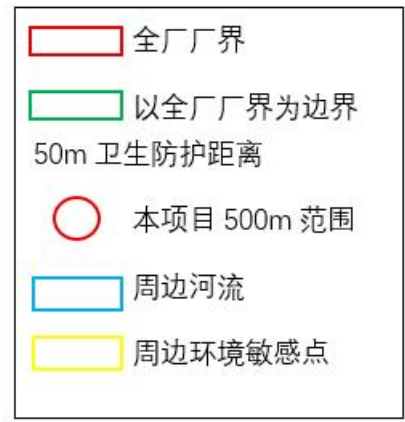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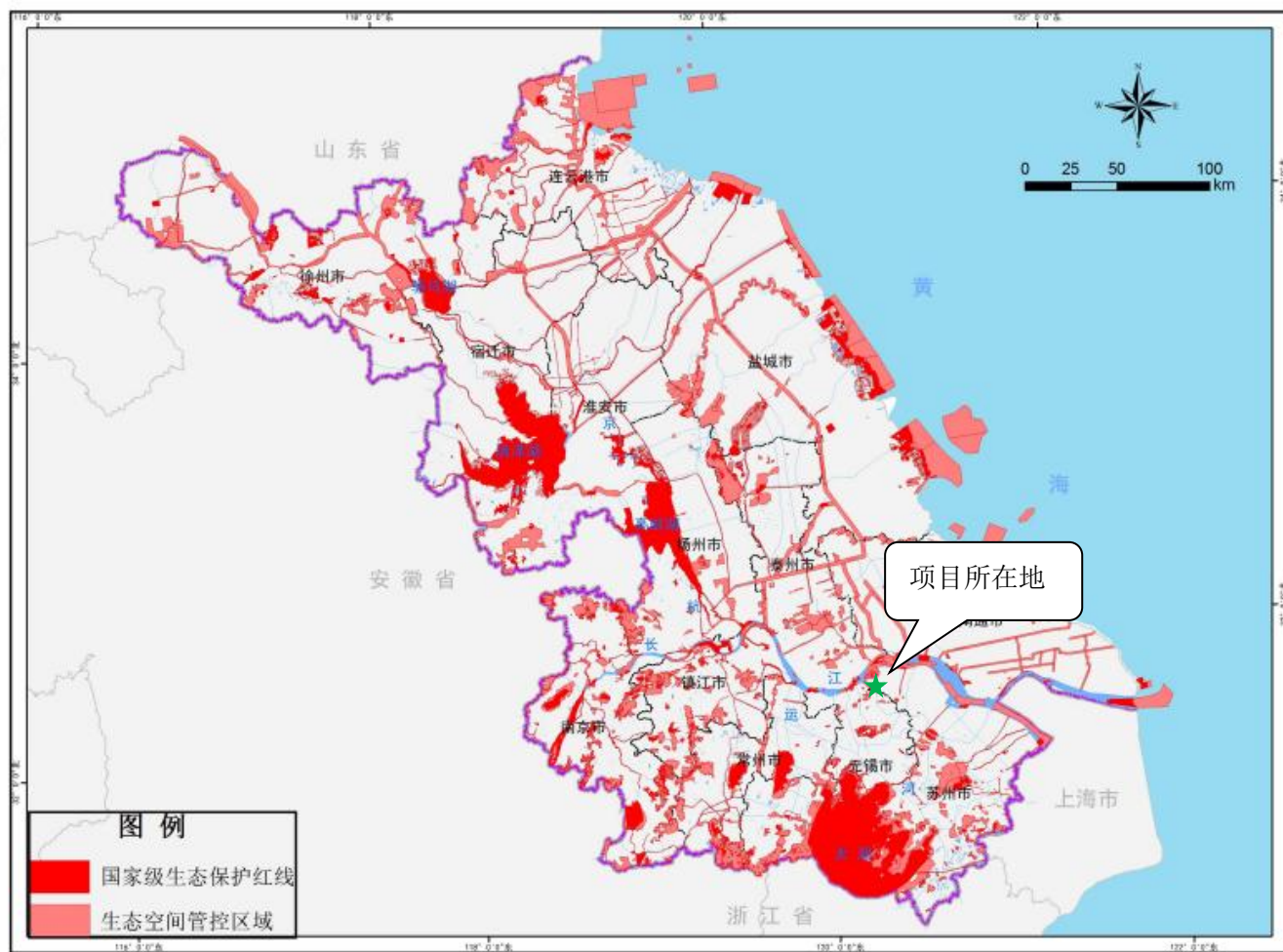
附图 2-1 生产车间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2-2 设备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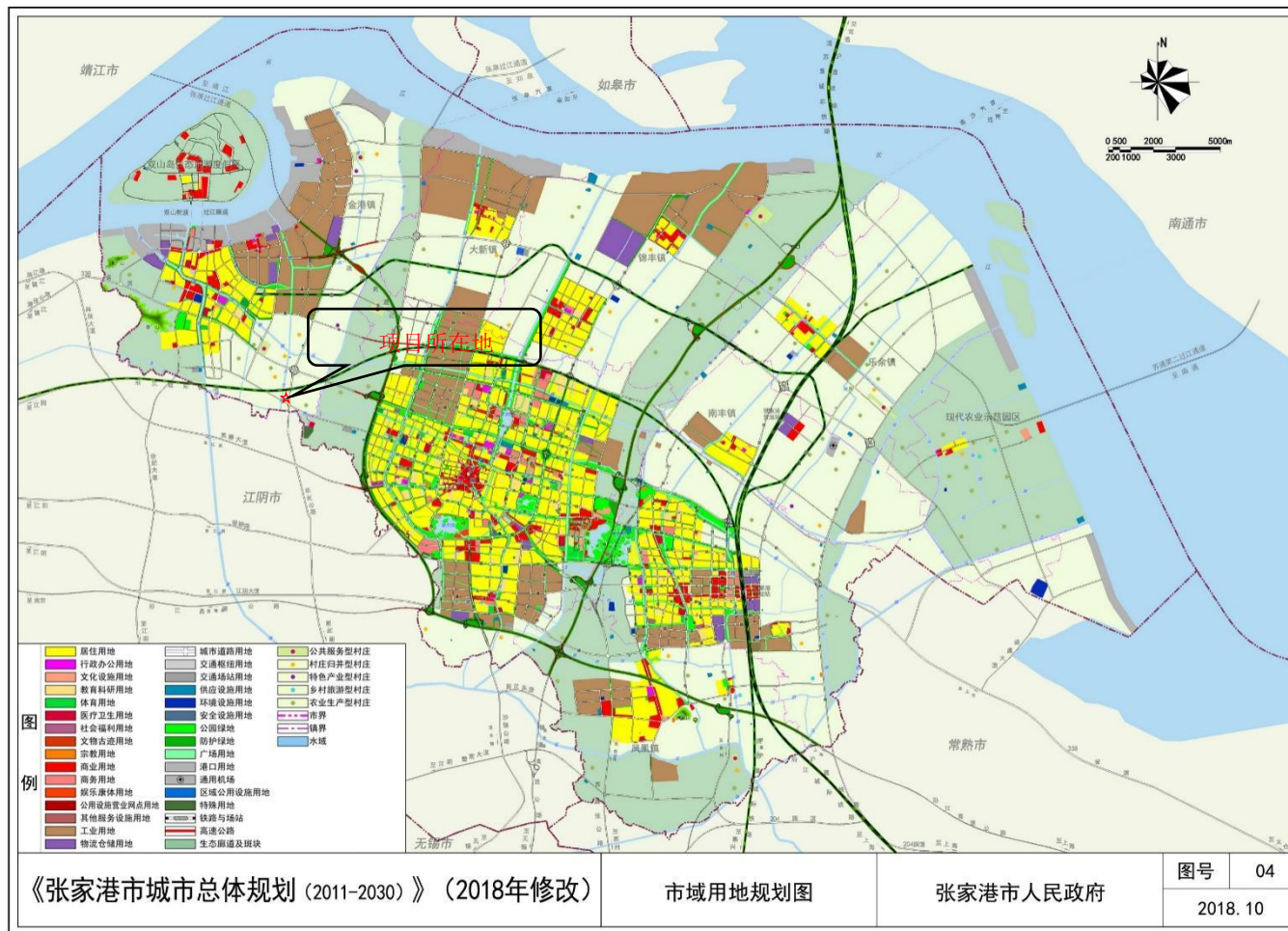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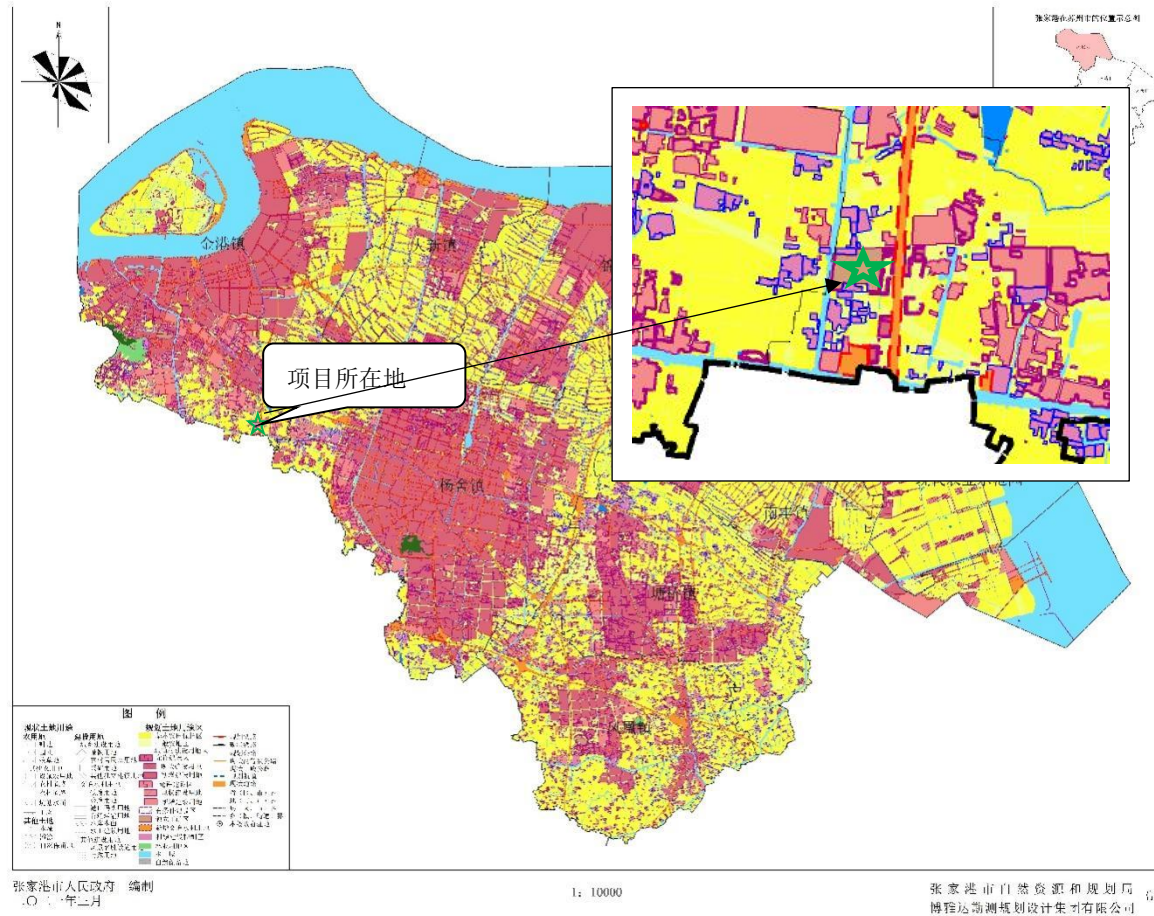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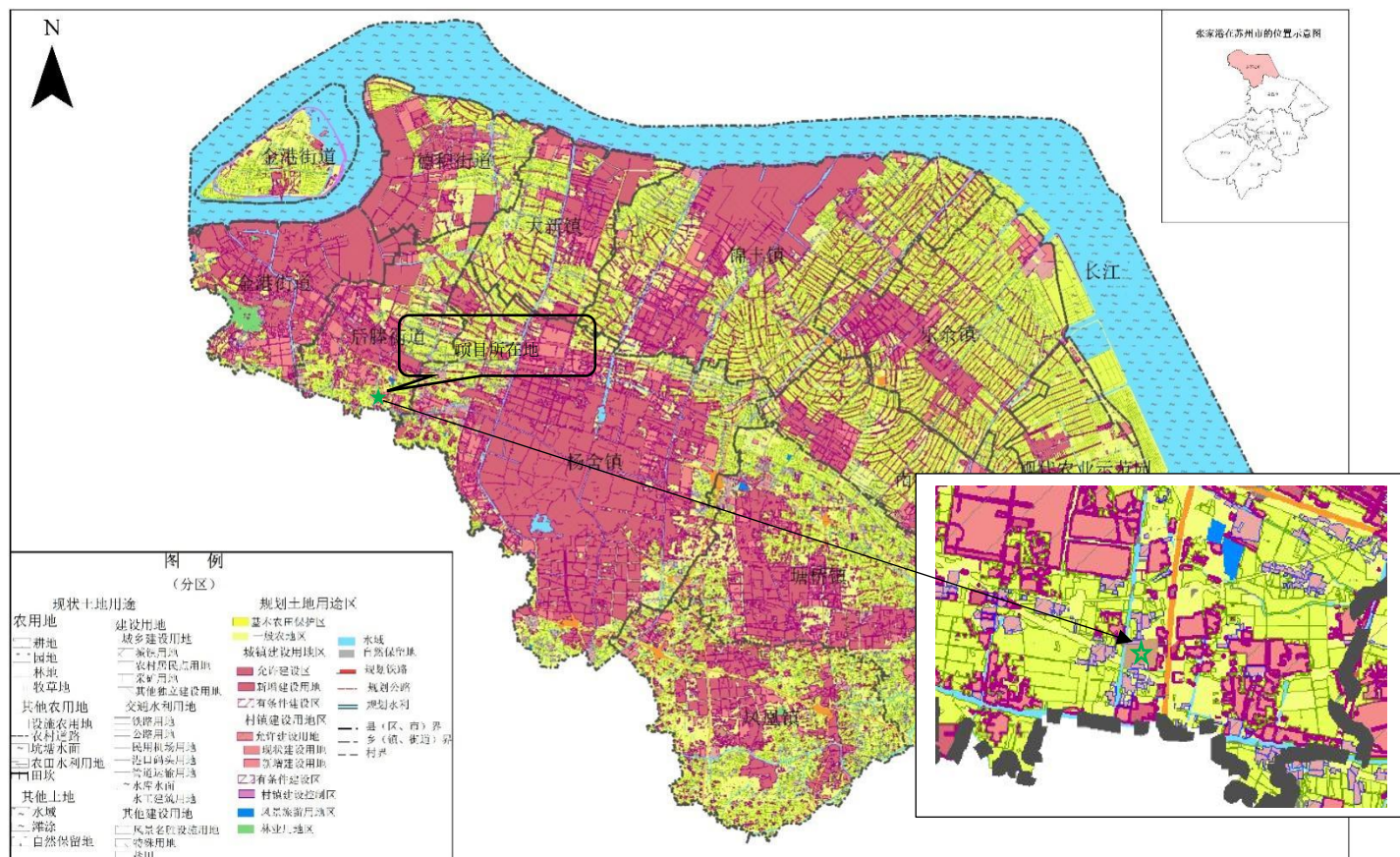
附图 6、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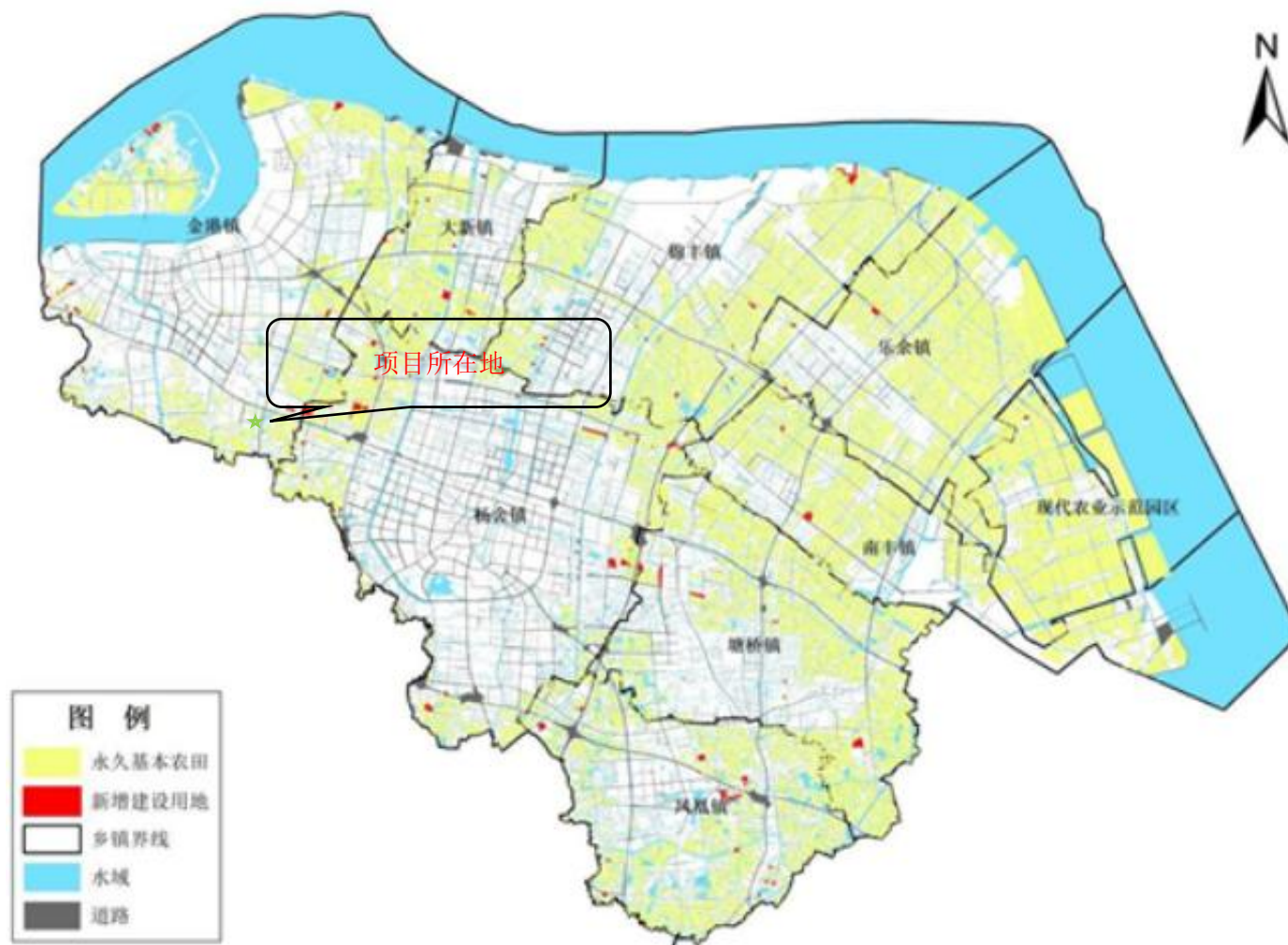
1:150000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附图 8、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划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附图 9、新建建设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图



附图 10、新增建设用地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图



附图 11、分区分区管控图